

证券代码：002043

证券简称：兔宝宝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- 7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4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- 8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5,052,50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4.3329%；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

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0,467,7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44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,584,8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84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,584,80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8846%。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37,5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1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9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9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1,70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3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3,9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13,9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3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5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5,40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33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14,4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5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4%；反对 14,4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430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55%；

反对 1,616,685 股；弃权 5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2,962,7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884%；反对 1,616,685 股；弃权 5,40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451,8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4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6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2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关联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丁鸿敏先生、陆利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77,582,685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3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3,9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13,94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28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18,940 股；弃权 5,2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0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6%；反对 18,940 股；弃权 5,20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7,824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0%；反对 17,223,06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7,357,0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54%；反对 17,223,060 股；弃权 4,70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925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17,740 股；弃权 9,7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457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7%；反对 117,740 股；弃权 9,70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,55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12%；

反对 1,528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75%；弃权 20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3,036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19%；反对 1,528,385 股；弃权 20,400 股。

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，会上关联股东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379,865,703 股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5,033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5,40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4,566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1%；反对 13,240 股；弃权 5,400 股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丁鸿敏、程树伟、丁涛、詹先旭、丁思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(1) 同意 442,270,387 股，丁鸿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2) 同意 442,269,401 股，程树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3) 同意 442,566,986 股，丁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4) 同意 442,568,886 股，詹先旭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- (5) 同意 442,566,985 股，丁思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，选举叶雪芳、梅长彤、董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- (1) 同意 444,098,240 股，叶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- (2) 同意 444,199,928 股，梅长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- (3) 同意 444,201,831 股，董文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晟、郑佳展；

3、结论性意见认为：兔宝宝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